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高新管环审[2026] 148 号

关于对灏华工业科技发展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扩建甲类仓库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灏华工业科技发展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灏华工业科技发展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扩建甲类仓库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道安路 26 号，于厂区内空地处进行配套甲类危险品仓库的建设，甲类仓库用地面积 29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95 平方米。

二、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程鑫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06353243505321000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“以新带老”（如有）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

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厂区应实行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，污水总排口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接管水质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表 1B 等级标准；

2.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。项目为仓储项目，仓库内不得进行稀释、调配、分装、拆包等作业，仓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中表 3 标准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附录 A 中表 A.1 标准；

3.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，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；

4.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，制定《突发环境



事件应急预案》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；

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；

5.排污口设置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文）的要求执行。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；

6.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7.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要求；施工期产生的TSP、PM10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，施工机械废气CO、NMHC、NO_x、SO₂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排放限值标准；施工期一般固废、运营期生活垃圾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四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分类管理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

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单位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分类管理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八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九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章

苏州高新区管委会

2026年9月28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(生态环境)

(项目代码: 2510-320544-89-01-283231)